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4-033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7日-2014年7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的任意时段。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集人资格:本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否	是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出席:法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5.股东参加交易系统投票的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股东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序号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1	002417	三元投票	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41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股	2股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东对所有议案投票的,视为自动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投赞成票”。

7.股东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的,请参见《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8.股东对总议案投票的,视为对所有议案投票。

9.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0.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1.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2.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3.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4.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5.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6.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7.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8.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9.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0.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1.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2.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3.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4.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5.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6.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7.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8.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9.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0.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1.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2.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3.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4.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5.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6.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7.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8.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9.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40.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41.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42.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43.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44.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45.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46.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47.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48.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49.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50.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51.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52.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53.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54.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55.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56.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2014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